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七届会议(2020年4月27日至
5月1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Amadou Vamoullé (喀麦隆)的第 1/2020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最近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向喀麦隆政府转交了关于 Amadou Vamoullé 的来文。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对来文作了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5 段, 塞东吉·罗兰·阿乔维未参与本案的讨论。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a) 背景

4. Amadou Vamouké 是喀麦隆公民，1950 年 2 月 10 日出生于加鲁阿。在被拘留之前，Vamouké 先生居住在雅温得的埃索斯屠宰场的临近街区。Vamouké 先生是一名记者，曾任喀麦隆公共广播电台和电视台主任。

(b) 逮捕和拘留

5. 据来文方称，Vamouké 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特别刑事法院被捕，他曾前往该法院回应传票。来文方解释说，听证结束后，根据特别刑事法院检察官签发的审前拘留令，Vamouké 先生被特别行动工作队的宪兵和警官逮捕并带到一辆面包车上。

6. 据当局称，Vamouké 先生因涉嫌挪用公共资金对他提起诉讼而被捕，这导致喀麦隆公共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在他担任主任期间出现预算赤字。

7. 来文方报告说，Vamouké 先生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以来一直被关押在雅温得的 Kondengui 中心监狱进行审前拘留。在最近的起诉书中，Vamouké 先生被拘留的正当理由是，据称他没有已知地址，因此无法确保他在担任喀麦隆公共广播电台和电视台主任期间因挪用公款而开始诉讼后会出庭受审。然而，来文方称，Vamouké 先生实际上在雅温得的埃索斯屠宰场附近街区确实有一个已知地址。

8. 据来文方称，缺少已知住址是喀麦隆当局经常使用的一个借口，为拘留或关押涉嫌犯罪或违法者提供正当理由，这源于对《刑事诉讼法》第 118 条第(2)款的非常广泛和反证推理的解释，该条款规定，有已知住址的人不能被警方拘留，除非是公然犯罪或存在对他们不利的令人信服和一致的证据。

9. 来文方进一步称，Vamouké 先生不可能获得任何国内行政或司法补救，这特别是因为，他的第一位律师被司法部劝说辞职，以换取司法部的一个职位。虽然 Vamouké 先生有了一名新律师，但迄今为止，还没有行使国内补救措施。

(c) 法律分析

10. 来文方首先讲述了喀麦隆记者的一般处境。来文方报告说，2019 年，喀麦隆在世界新闻自由指数的 180 个国家排名中位列第 129 位，因为据说当局正在制造一种恐惧和自我审查氛围。来文方解释说，许多广播电台尚未获得最终授权，这是政府经常使用的一种手法，以使它们不断受到被关闭的威胁。据来文方称，当局还在记者不知情的情况下起诉他们诽谤。然后，有关记者发现自己面临高昂罚款或监禁，无法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

11. 据来文方称，在国内法中，并未承认 Vamouké 先生被剥夺自由的理由。由于刑法必须严格解释，它不能像民法那样使用反证推理，在 Vamouké 先生一案中，喀麦隆当局正试图通过它们对《刑事诉讼法》第 118 条第(2)款的解释而使用这种推理。因此，来文方辩称，根据国际标准，在存在疑问时，被告应受益于最有利的解释。

12. 此外，来文方称，对 Vamouké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 201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设立一个特别刑事法院的第 2011/028 号法，其中第 10 条规定，法官必须在九个月内作出裁决。对他的审判的第一次听证会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举行。因此，来文方辩称，已经超过了国内法规定的最长九个月的期限。

13. 来文方称，Vamouké 先生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保障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而被剥夺自由。

14. 来文方称，自 Vamouké 先生被拘留以来，已连续 15 次推迟听证，尽管他已正式获准保释，但仍被任意拘留。来文方称，当局正试图让他为他对公共广播公司——喀麦隆公共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道德管理(2005 年至 2016 年他在该公司担任主任)、他对在喀麦隆开放视听市场的支持(该市场目前是垄断的)以及他在喀麦隆公共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奉行的社论政策付出代价。来文方还解释说，在他的领导下，公共广播公司已经开始报道各方面新闻，包括最敏感的话题，如喀麦隆北部的反恐活动。

15. 来文方解释说，据他的一些前同事说，与喀麦隆公共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前任相比，Vamouké 先生制定了一种更自由、更大胆的社论政策，并将该广播公司变成了一个真正的公共服务媒体机构，而不是简单地传递政府信息的一个工具。此外，来文方解释说，Vamouké 先生毫不犹豫地表示支持他的一位同事，该同事是一名自由撰稿人，曾在 1990 年代后期因一篇关于喀麦隆总统健康状况的文章而被拘留 10 个月。

16. 来文方的结论是，由于这些原因，对 Vamouké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

政府的答复

17. 2019 年 10 月 1 日，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达了关于 Vamouké 先生的来文。工作组请政府在 2019 年 12 月 2 日之前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 Vamouké 先生被捕以来的状况，包括它希望就来文所载指控作出的任何评论。工作组特别要求该国政府澄清剥夺 Vamouké 先生自由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规定，以及是否符合喀麦隆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政府确保 Vamouké 先生的身心健康。

18. 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提交了答复。据政府称，Vamouké 先生在 200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担任喀麦隆公共广播电台和电视台主任。他因在管理该公共公司期间犯下的行为而被起诉，这些行为已导致两套诉讼程序。

(a) 第一起案件

19.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30 日，国家最高审计署成立的流动审计组对 2004、2005、2006 会计年度期间喀麦隆公共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管理情况进行了复核。审计主要涉及喀麦隆公共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在连续两任主任任期内的管理情况，审计显示喀麦隆公共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商业收入和资产被挪用；视听许可费无理涨价，所涉收入被滥用，某些工作人员和第三方获得了奖金和其他不当福利。

20. 因此，刑事调查部和特别刑事法院的专门刑事调查队都进行了司法调查。2009 年 5 月 6 日、2011 年 3 月 15 日和 2014 年 11 月 1 日和 12 日发布了初步调查报告，并发布了一套专家和第二专家报告。作为这项调查的一部分，Vamouké 先生被面谈，然后被带到特别刑事法院检察官面前，指控他挪用公款。

(b) 第二起案件

21. 该国政府解释说，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总统令任命喀麦隆公共广播电台和电视台新任主任后，新任职者委托进行会计审计，以便将他的管理与其前任的管理区分开来。2016 年 12 月 27 日，一名特许会计师提交了他的审计报告，该报告揭示了许多财务违规行为，包括超过 500,000 非洲法郎的多笔非正常现金支付，总额达 222,162,975 非洲法郎，无正当理由的向国外转账，对某些工作人员正常薪金所涵盖的工作支付了无理由付款，以及现金短缺。对这些行为展开了调查，这些行为相当于挪用公款，Vamouké 先生和他的几名前同事被逮捕。

(c) 导致 Vamouké 先生被剥夺自由的诉讼程序

22. 据该国政府称，在第一批案件中，特别刑事法院检察官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45 条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向调查法官提交了书面申请后，对 Vamouké 先生和另外两人展开了初步调查。Vamouké 先生被控挪用公款和作为挪用公款的从犯，这是《刑法》第 74、96 和 184 条作出规定并应受惩罚的罪行。他随后被调查法官释放。在初步调查期间，调查法官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18 条第(2)款对 Vamouké 先生发出审前拘留命令，随后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发出审前拘留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18 条，该审前拘留令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得到延长。

23. 该国政府解释说，2017 年 6 月 27 日，根据一项命令，结束了诉讼程序，该命令将 Vamouké 先生转到特别刑事法院受审，指控他挪用公款 3,908,147,385 非洲法郎，这是《刑法》第 74、96 和 184 条作出规定并应受惩罚的罪行。

24. 关于第二起案件，启动了初步调查，Vamouké 先生被指控为挪用公款的从犯。2018 年 2 月 22 日发出了对他的审前拘留令。初步调查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结束，Vamouké 先生被移交特别刑事法院回答挪用公款的指控。财政部随后就该决定的法律问题向最高法院合议庭提出上诉，该庭在 2019 年 5 月 29 日的裁决中宣布上诉不可受理。这起案件现在正被登录入案件目录中。

25. 该国政府辩称，对 Vamouké 先生提起的诉讼表明，他远不是像来文方所称的被任意剥夺自由，而是按照正当程序和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所有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所享有的权利受到审判的。此外，在打击腐败的努力中(这一做法耗费了大量资源)，缔约国遵守了国际文书规定的程序义务，保障了公平审判权。

26. 关于 Vamouké 先生被剥夺自由的问题，来文方声称，由于他在雅温得有一个已知地址，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8 条，对他的拘留没有正当理由。根据该国政府，来文方混淆了适用于警察拘留的法律规定和适用于审前拘留的法律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118 条涉及警察拘留。

27. 政府解释说，Vamouké 先生在调查阶段没有被警方拘留。在此阶段，司法当局没有考虑采取任何措施剥夺 Vamouké 先生的自由，因此在他的案件中严格适用了《刑事诉讼法》第 118 条的规定。此外，在被调查法官起诉后，Vamouké 先生仍然是自由的；直到诉讼程序展开，法官才决定签发逮捕令，并对他进行审前拘留。

28. 虽然注意到 Vamouké 先生正在因挪用公款导致喀麦隆公共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出现预算赤字而受到起诉，但来文方指称，剥夺 Vamouké 先生自由所使用的理由在国内法中未得到承认。Vamouké 先生确实被指控挪用公款，这是《刑法》第 184 条予以规定并应受惩罚的罪行。

29. 政府辩称，根据法律，这确实是一种依法可正当进行审前拘留的罪行。《刑事诉讼法》第 218 条第(2)款是不含糊的，因为它允许调查法官在起诉书发出之后和案件移交审判之前的任何时间发出审前拘留令，只要罪行可处以剥夺自由。该条还规定，调查法官必须立即发布命令，为将被告进行审前拘留的决定提供正当理由。

30. 来文方还指称，Vamouké 先生被剥夺自由源于他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然而，据政府称，在喀麦隆，实行自由确定的社论政策的媒体机构很多，而且还在不断增加。Vamouké 先生接替的喀麦隆公共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前主任也因挪用公款而被拘留。对 Vamouké 先生的起诉和拘留与他的记者身份或职业实践无关，而是与他在管理公共公司过程中挪用公款的行为有关。Vamouké 对一名在 1990 年代末被拘留的记者的支持，并没有阻止他在 2005 年被任命为一家公共服务媒体的负责人。与来文方的指控相反，Vamouké 先生因犯有普通法罪行而被依法起诉和拘留。

(d) 可用于质疑拘留合法性的补救办法

31. 据该国政府称，Vamouké 先生可以自由地利用他可使用的有效国内补救办法，以质疑对其拘留的合法性，他确实这样做了。

32. 关于释放请求，《刑事诉讼法》第 224 条允许任何被拘留者向调查法官或审判法院提交释放申请。Vamouké 先生不止一次使用过这一补救办法。此外，人身保护令补救办法也是可用的，由《刑事诉讼法》第 584 条及其后条款作出规定。这一补救办法已被许多被告多次成功使用，姆丰迪大审法院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做出的裁决就是明证。Vamouké 先生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他行使了人身保护令补救办法，也没有讲述据称阻碍他这样做的任何障碍。

(e) 尊重 Vamouké 先生的权利

33. 据来文方称，向特别刑事法院提起的针对 Vamouké 先生的诉讼侵犯了他在合理时间内受审的权利，因为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的调查时限已经超过。政府回顾，根据国际法久已确立的判例，诉讼时间的合理性是根据案件的复杂性、诉讼人的行为、法官的态度和审判的利害关系来评估的。

34. 在本案中，政府报告说，与作为第一组诉讼事由的案件有关的第一次听证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举行。此时，Vamouké 先生被告知对他的指控，并提出无罪抗辩。然而，Vamouké 先生及其辩护团队试图通过提出多项程序性抗辩和提出多项上诉等做法(包括在法律未明确允许的情况下)，阻碍诉讼程序的进展，从而破坏了审判的后续部分。

35. 据政府称，Vamouké 先生的辩护团队提出了几项程序性请求，特别是在 2017 年 9 月 19 日的听证会上，要求宣布诉讼无效，并要求驳回代表检察官办公室和民事当事人的证人名单，理由是该名名单没有与辩方分享。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听证会上，Vamouké 先生的辩护团队承认已对法院接受证人名单的决定

提出上诉，尽管没有法律规定允许这种上诉。这一行动导致了进一步的延期，等待最高法院的裁决。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的听证会上，辩方要求暂停诉讼程序，等待上诉结果。2018 年 5 月 17 日，法院决定驳回该请求，它指出，上诉不具有暂缓效力。在 2019 年 6 月 8 日的听证会上，辩方表示打算对这一决定提出上诉。法院决定无视辩方的上诉，继续进行诉讼。此案延期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以便检察官办公室有时间考虑 Vamouké 先生的释放请求。作为辩护方权利的担保人，法院每一次都适当记录了 Vamouké 先生或他的辩护团队提出的上诉。

(f) 维护 Vamouké 先生的身心健康

36. 据政府称，《宪法》承认并赋予所有人身心健康的权利。因此，Vamouké 先生的身心健康受到保护，包括在监狱中。特别是，他的健康权得到了维护，他得到了医疗保健，并获准在必要时在医院就诊。例如，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被剥夺自由以来，Vamouké 先生至少参加了 17 次与一些专科医生的场外就诊，以便更好地管理他的健康状况。

37. 政府的结论是，对 Vamouké 先生的拘留不是任意的，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来文方提供的补充信息

38. 来文方重申，根据收集的许多证词所支持的一项分析，拘留 Vamouké 先生并就其对喀麦隆公共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管理对他提起诉讼的主要目的是让他保持沉默，并惩罚他行使表达自由的新闻行为，特别是他试图在喀麦隆公共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宣传的专业独立性和道德做法。

39. 据来文方称，审查 Vamouké 先生被拘留一事时，必须考虑到喀麦隆新闻自由急剧恶化的背景和对记者的压制日益加剧的气氛。当局经常采用各种行政或司法做法，使媒体和记者不断受到威胁；记者有时会在特别法庭被起诉，这样他们就可以被长期拘留。

40. 政府声称，在喀麦隆，越来越多的媒体实行自由决定的社论政策。然而，该国媒体的数量本身并不能证明存在一种环境，在这种环境中，独立、自由的新闻活动可以在不担心报复的情况下进行。这种媒体多元化往往掩盖了政治利益集团，这些利益集团试图阻碍为民主目的自由传播独立制作的信息。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喀麦隆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对这一令人担忧的情况表示关切。¹

41. 此外，来文方称，对 Vamouké 先生的审判受到了一些事件的破坏，这些事件可以说是行政部门的干预。审判的方式表明，当局不愿推进诉讼程序，并决意继续关押 Vamouké 先生。尽管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以来已经举行了 26 次听证会，但该案的实质问题仍未得到处理。大多数听证会只持续了几分钟，只是为了进一步推迟听证会。证据(如果存在的话)，从未被讨论过。在 2019 年 11 月 21 日第 24 次听证会上，法官和检察官都没有对拒绝向 Vamouké 先生提供医疗服务一事发表意见，尽管他们没有驳回证明 Vamouké 先生健康状况非常差的医疗报告。

¹ CCPR/C/CMR/CO/5，第 41 和 42 段。另见 CCPR/C/CMR/CO/4，第 25 段。

42. 来文方称，审判的持续时间、推迟的次数和没有讨论重要证据使人有理由怀疑，相对于国内和国际标准，审判被过度延长，此举是故意的。第 2011/028 号法第 10 条以及修订和补充第 2011/028 号法规定的 2012 年 7 月 16 日第 2012/011 号法第 10 条，均明确规定，法官必须在九个月内作出裁决。在第一起案件中，Vamouké 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被移交特别刑事法院。在第二起案件中，Vamouké 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被移交特别刑事法院。在这两起案件中，都超过了法院必须作出裁决的法定时限。持续近五年的审判超过了国内法规定的时限，也必须被视为不符合喀麦隆在合理期限内结束审判程序的国际义务。² 该国政府说，能够为如此长的审前拘留提供正当理由的唯一因素是被告及其律师的行为。然而，被告充分行使其辩护权，无论如何也不能成为冗长诉讼的理由。

43. 此外，Vamouké 先生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以来已被审前拘留超过三年半。这种审前拘留的时间也必须被视为过长。应该指出的是，Vamouké 先生的共同被告因同样的行为而被起诉，他们仍然是自由的。《刑事诉讼法》第 221 条规定，审前拘留的最长期限为 18 个月。Vamouké 先生已经被拘留了近 45 个月。即使考虑到针对他的两起不同案件，他的审前拘留期限也是 18 个月期限的两倍多。

44. 政府为继续拘留 Vamouké 先生辩护，声称他没有利用允许他申请人身保护令补救的国内法律规定。因此，喀麦隆当局一方面辩称，诉讼程序冗长可以用 Vamouké 先生行使了他的权利来解释，另一方面，他们又辩解对其拘留的冗长时间，声称他没有行使其权利。政府解释说，对 Vamouké 先生的拘留不是任意的，因为他能够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他提出的许多上诉证明他可以使用有效的补救措施。据来文方称，国内法规定了补救办法，而且这些补救办法已被使用，但这并不能证明，这些补救办法是有效的，也不能证明这些补救办法受到定期审查。³

45. 来文方回顾说，由于缺乏法律代理，Vamouké 先生不可能行使任何国内补救措施，因为他服务 19 个月的律师在 Vamouké 先生被剥夺自由的前一天决定停止服务。据来文方称，国际人权机构也对侵犯司法独立性表示关切。⁴

46. 据来文方称，Vamouké 先生未得到他所迫切需要的治疗。他疼得厉害，有失去双腿功能的危险。使其身心健康恶化，意在阻止他有效为自己辩护。在答复中，政府仅提供了五张通行证作为书面证据，这并不能证明，Vamouké 先生曾经或正在接受治疗。特别刑事法院没有讨论 Vamouké 先生的健康状况或他所需要的紧急护理，这表明他是被故意拒绝了必要的护理。来文方认为，在本案中，拒绝紧急治疗是一种酷刑。Vamouké 先生被故意剥夺医疗保健，作为对他的新闻活动的惩罚。

²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27 和 35 段。

³ CCPR/C/CMR/CO/5，第 33 和 34 段。第 46/2014 号意见，第 36 段，在该段中，工作组认为，审前拘留超过四年是过分的。

⁴ CCPR/C/CMR/CO/5，第 37 和 38 段。第 38/2014 号意见，第 31 段。

讨论情况

47.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资料。

48. 在确定剥夺 Vamouké 先生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参考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仅凭政府声称法律程序已得到遵守，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称(A/HRC/19/57, 第 68 段)。

第一类

49. 来文方在最初的意见中称，用来证明拘留 Vamouké 先生是正当的理由，在喀麦隆法律未得到承认。《刑事诉讼法》第 118 条第(2)款规定，除少数情况外，有已知地址的人不能被警方拘留。据来文方称，Vamouké 先生在雅温得的埃索斯屠宰场附近街区有一个家居，因此对他的拘留无正当理由。

50. 政府在答复中辩称，来文方混淆了适用于警察拘留的法律规定和适用于审前拘留的法律规定。虽然《刑事诉讼法》第 118 条适用于警方拘留，但 Vamouké 先生最初并未在调查阶段被拘留。在调查法官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发出指控通知后，Vamouké 先生仍然有自由。直到较晚的阶段，即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调查期间，调查法官才决定签发审前拘留令，并将他拘留。政府指出，Vamouké 先生因在管理喀麦隆公共广播电台和电视台过程中挪用公款而被起诉，《刑事诉讼法》第 218 条第(2)款允许对该罪行进行审前拘留。

51. 鉴于这些情况，工作组无法确认来文方关于此事的指控。虽然工作组认为，它有权确定有关事实是否表明，根据适用的国际标准，拘留命令是否无法法律依据，但它一贯避免取代国家司法当局。⁵ 因此，它不能解释《刑事诉讼法》第 118 条和第 218 条在本案中的适用性，因为这是国家法院的任务。⁶

52. 来文方还称，Vamouké 先生被审前拘留超过了《刑事诉讼法》第 221 条所允许的最长 18 个月期限。⁷ 在关于喀麦隆的判例中，工作组认为，超过喀麦隆法律规定的 18 个月期限的长期审前拘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⁸ 从政府的意见中可以清楚地看出，Vamouké 先生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以来一直被审前拘留，持续近四年，这远远超过了法律规定的 18 个月最高期限。⁹

⁵ 第 64/2019 号意见，第 89 段；第 63/2017 号意见，第 45 段；第 59/2016 号意见，第 60 段；第 33/2015 号意见，第 89 段；第 12/2007 号意见，第 18 段；第 40/2005 号意见，第 22 段；第 10/2002 号意见，第 18 段；

⁶ 第 49/2019 号意见，第 58 段。

⁷ 《刑事诉讼法》第 221 条第(1)款规定：“调查法官应在令状中列出审前拘留的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不过，如属犯罪，可通过说明理由的命令将期限延长最多 12 个月；如属过失，可延长最多 6 个月”。

⁸ 第 10/2015 号意见，第 34 段。与关于《刑事诉讼法》第 118 条和 218 条的适用性的论点所不同的是，对《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的违反是显然的。另见 CCPR/C/CMR/CO/5，第 34 段。

⁹ 针对 Vamouké 先生的两起案件都是如此。他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因第一起案件而被审前拘留，并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因第二起案件而被审前拘留。

53. 此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审前拘留应作为例外，不应作为一般规则，并且持续时间应尽可能短。¹⁰ 换言之，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自由被承认为一项原则，而拘留则是为维护司法公正而对其作出的例外。¹¹ 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中指出的那样，对被告进行审前拘留不应成为一般惯例。审前拘留必须是基于个别决定，这种决定考虑到所有情况是合理的、必要的，其目的是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法律中应具体说明有关因素，不应包括模糊和广泛的标准，如“公共安全”。

54.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没有解释导致决定对年已 70 岁健康状况不佳的 Vamouké 先生进行审前拘留并将其关押近四年的原因。因此，工作组认为，政府没有按照《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的要求，确立对 Vamouké 先生进行审前拘留的法律依据。

55. 工作组认为，鉴于未能就这一措施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提供令人满意的解释，对 Vamouké 先生超出法律规定最高时限的审前拘留没有法律依据，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类。

第二类

56. 来文方指称，Vamouké 先生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保障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而被任意拘留。据来文方称，Vamouké 先生之所以成为攻击目标，是因为他对喀麦隆公共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道德管理，包括他在公共利益问题上的立场与政府的观点不一致。例如，Vamouké 先生支持在喀麦隆开放视听市场，并作出社论决定，报道喀麦隆北部的反恐活动等敏感问题。最后，来文方强调，Vamouké 先生曾表示支持据称在 1990 年代末因从事记者工作而被拘留的一名同事。¹²

57. 为支持其指控，来文方提供并引用了 Vamouké 先生的几名记者同事的证词，这些证词证明了他的高尚道德标准和独立性。来文方提到喀麦隆境内媒体机构的明显压制气氛，并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前对新闻自由和当局对记者的攻击表示的关切。来文方还指出，喀麦隆的媒体和记者不断受到在特别法庭被起诉和长期拘留的威胁。

58. 政府在答复中指出，在喀麦隆，媒体机构越来越多，它们可以自由行使自己的社论判断。此外，政府指出，Vamouké 先生接替的喀麦隆公共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前主任也因涉嫌挪用公款的类似罪行而被拘留。因此，Vamouké 先生被起诉和拘留不是因为与他的记者工作或职业实践有关的行为，而是因为在管理公共公司过程中犯下的刑事罪行。政府还声称，Vamouké 先生在 1990 年代后期对一名记者的支持并没有阻止他在 2005 年被任命为喀麦隆公共广播电台和电视台主任，因此不能作为他被专门攻击的可信理由。

¹⁰ A/HRC/19/57，第 48-58 段。

¹¹ 同上，第 54 段。

¹² 见第 31/1998 号意见，该意见指出第二类拘留的任意性。

59. 工作组审议了双方提交的资料。虽然工作组注意到喀麦隆普遍存在的媒体和新闻业的严重情况，但它没有足够的资料可使其得出结论认为，在本案中，Vamouké 先生被拘留纯粹是因为行使了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权利。¹³ 尽管来文方就 Vamouké 先生在一系列问题上的立场提供了专业人士的各种证词和陈述，但工作组不能确信，Vamouké 先生在喀麦隆公共广播电台和电视台表达自己或从事其职业的方式直接导致他被拘留。虽然人们普遍认为，在喀麦隆公共广播电台和电视台这样的全国性公共媒体中担任领导或管理职务的人能够通过影响社论内容等方式行使表达自由，但没有具体证据表明，这就是本案中实际发生的情况。工作组强调，虽然通过新闻表达思想肯定在《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保护的行为范围之内，¹⁴ 但在本案中，侵犯这一权利的行为并未被事实所证实。

60. 另一方面，该国政府在其答复的附件中提交了关于对 Vamouké 先生的指控的详细资料，包括将他移交特别刑事法院一事。该资料显示，对 Vamouké 先生提起的关于据称个人挪用公款的多项指控之一被视为不充分并被驳回，¹⁵ 这表明，他的案件是依法评估的，而不仅仅是因为他是一名记者而专门予以攻击的一种手段。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第一起案件中有两名共同被告，第二起案件中有 12 名共同被告，其中许多人似乎具有不同的专业背景，在新闻领域之外。¹⁶

61. 因此，工作组在本案中未发现第二类侵权行为。

第三类

62. 来文方指称，行政部门以侵犯司法独立的方式干预了对 Vamouké 先生的诉讼。据来文方称，审判过程表明，当局不愿推进诉讼程序，并决意保持对 Vamouké 先生的拘留。自从 Vamouké 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近四年前)被拘留以来，尽管已经举行了 26 次听证会，但针对他的两起案件的实质问题仍未得到处理。来文方表示，这些听证会大多持续了几分钟，而且，只是为了安排下一次听证会。证据和支持文件(如果存在的话)从未被讨论过。在 2019 年 11 月 21 日第 24 次听证会上，法官和检察官都没有对拒绝向 Vamouké 先生提供医护一事发表意见，尽管他们没有驳回证明其健康状况非常差的医疗报告。

63. 此外，来文方称，Vamouké 先生不可能获得国内行政或司法补救途径以质疑对他的拘留，特别是因为他缺乏法律代理。据来文方称，第一位律师于任职 19 个月后被剥夺自由的前一天决定不再代理。¹⁷ 来文方称，律

¹³ CCPR/C/CMR/CO/5，第 41 和 42 段；CAT/C/CMR/CO/5，第 8、41 和 42 段。

¹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2011)号一般性意见，第 11 段。另见第 45/2019、44/2019、3/2019、7/2016、44/2015、40/2015、52/2013 和 31/1998 号意见。

¹⁵ 阐明政府立场的备忘录附件 4，第 22 页。来文方没有质疑这些文件的有效性。见附件 7，第 21 页(部分驳回第二起案件的指控)。

¹⁶ 阐明政府立场的备忘录附件 4，第 2 和 3 页；附件 7，第 2 和 3 页。共同被告包括，除其他外，一名大学教授、多名会计师、一名营销专家和一名福音传教士。

¹⁷ 来文方没有解释第二名律师何时开始代理 Vamouké 先生，也没有解释他的代理中是否有任何缺陷对诉讼程序的公正性产生了影响。

师是在司法部劝说他放弃以换取司法部职位后作出这一决定的。Vamouké 先生有了一位新律师，但没有寻求补救措施。来文方还提到工作组在其意见中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就行政部门对司法程序的影响表示的关切。

64. 政府没有直接回应行政部门干预诉讼程序的指控，包括来文方声称 Vamouké 先生的第一位律师是被劝说辞职的说法。相反，政府重点谈及，存在补救办法，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24 条和第 584 条质疑拘留合法性，而且，提供了实例说明，Vamouké 先生及其律师在行使辩护权时使用了补救办法。¹⁸

65.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基于 Vamouké 先生第一位律师的辞职决定和司法部的据称参与，提出一个可信的、具有表面证据的案件。

66. 然而，工作组认为，基于诉讼程序的不公平以及检察官办公室和特别刑事法院没有迅速采取行动审查针对 Vamouké 先生的两个案件的实质问题，来文方提出了具有表面证据的案件。这种不公平的证据包括，诉讼时间过长、诉讼尚无定论、多次听证和推迟，以及未对医疗报告采取行动(报告显示，Vamouké 先生现年 70 岁，需要紧急医疗护理)。¹⁹ 特别是，政府没有提供足够的信息来驳斥这一证据，尽管在对 Vamouké 先生的诉讼背景下当局肯定会了解到这些事实。来文方最初提交的材料中也提出了这些问题。²⁰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Vamouké 先生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对此权利作了规定)受到侵犯。²¹ 工作组决定将本案提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67. 此外，来文方称，以国家和国际标准衡量，对 Vamouké 先生的诉讼时间都属于过长。首先，来文方指称，对 Vamouké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设立特别刑事法院的国内法，即第 2011/028 号和第 2012/011 号法，这两部法律在各自的第 10 条中都规定，法官最多有九个月的时间作出裁决。在第一批案件中，Vamouké 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被移交特别刑事法院。在第二批案件中，Vamouké 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被移交特别刑事法院。在这两起案件中，都超过了法院必须作出裁决的法定时限。其次，来文方指称，整个诉讼程序持续了五年，²² 违反了喀麦隆在合理期限内结束审判的国际义务。

68.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指出，Vamouké 先生没有行使《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享有人身保护令补救的权利。政府还辩称，诉讼程序的延长是由于 Vamouké 先生及其律师的行动，即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提交了大量上诉申请。然而，在提交的补充资料中，来文方辩称，Vamouké 先生充分行使辩护权并不能作为程序如此漫长之正当理由。

¹⁸ 阐明政府立场的备忘录，第 27 页。

¹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8、13 和 27 段提到公平审判中的平等对待的重要性(在本案中，这要求考虑辩方提交的主要医疗报告)并指出审判的迅速进行是诉讼程序公平性的一个重要方面。

²⁰ 在首次来文中，来文方提出，在作出裁决方面，特别刑事法院已超出喀麦隆法律允许的最长时期，而且，Vamouké 先生在多次连续听证后仍被拘留(见本意见第 12 和 14 段)。

²¹ 第 38/2014 号意见，第 30、31 和 34 段；第 38/2013 号意见，第 27 段；第 32/2011 号意见，第 29 段。

²² 根据阐明政府立场的备忘录附件 1，初步调查中发出的起诉书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17 日。

69. 工作组回顾，必须根据案件的情况，考虑到案件的复杂性、被告的行为和当局处理案件的方式，评估推迟审理案件的合理性。²³ 对 Vamouké 先生的审判延迟，导致他在审前拘留中度过了近四年的时间，如此漫长是不合理的。

70. 在得出这一结论时，工作组考虑到来文方的论点，即 Vamouké 先生的一些共同被告因同样的行为而被起诉，他们已被释放。没有明显的理由使 Vamouké 先生继续被审前拘留，这违反了要求在九个月内做出裁决的国内法律。此外，政府提交了一份 Vamouké 先生的释放请求副本，²⁴ 但仅表示，特别刑事法院对该请求作出了答复，而没有提供该法院此后的任何裁决，说明该请求未获批准的原因。因此，政府没有提供任何法律理由来解释为什么继续拘留 Vamouké 先生是合理和必要的。²⁵ 尽管预审期间发生的一些延误是由辩方提出的各种请求造成的，因此不能归咎于当局，²⁶ 但在政府提及的请求提交给法院之前，Vamouké 先生已被拘留了近 14 个月。²⁷ 在此期间发生的延误似乎不能归因于 Vamouké 先生。最后，来文方提供的资料和医疗证明显示，Vamouké 先生的健康状况恶化，他可能失去双腿的功能。仅凭这种情况，就有理由释放 Vamouké 先生等待审判。²⁸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审前拘留应是例外，而不是规则，任何因刑事指控被拘留的人都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受审或获释。《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规定被告有权无不当拖延地接受审判。²⁹ 在本案中，这两项规定均被违反。

71.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公正审判权的这些侵犯情节严重，使得剥夺 Vamouké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72. 工作组对 Vamouké 先生的健康状况深表关切，据报告，在他被审前拘留的近四年中，他的健康状况有所恶化。来文方说，Vamouké 先生已经 70 岁，没有得到他迫切需要的治疗。他疼得厉害，有失去双腿功能的危险。该国政府在答复中说，Vamouké 先生在被拘留期间可以获得医疗保健并且能够就诊，包括至少 17 次与各种专科医生的门诊。

²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7 段；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

²⁴ 阐述政府立场的备忘录附件 9，其中载有 2018 年 2 月 16 日的请求；阐明政府立场的备忘录，第 22 段。

²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其中强调，需要定期审查审前拘留，以确定，除其他外，审前拘留是否仍然合理和必要。

²⁶ 第 24/2015 号意见，第 41 段；第 15/2001 号意见，第 23 段。亦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第 53 (a) 段。

²⁷ 在阐明政府立场的备忘录第 27 段中，政府提及辩方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起提出的要求。Vamouké 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被拘留。

²⁸ 必须考虑到 Vamouké 先生健康状况不佳的因素，这一因素可能妨碍他在今后的审判中参与为自己辩护的能力；第 59/2019 号意见，第 69 段；第 29/2017 号意见，第 63 段。另见，第 46/2014 号意见，第 37 段。

²⁹ 第 46/2014 号意见，第 33 和 36 段，其中工作组认定，被审前拘留四年以上侵犯了在合理时间内受审的权利。

73. 工作组敦促政府立即释放 Vamouké 先生，并尽可能确保他得到所需治疗，因为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国内和国际旅行的可能性有限。³⁰ 鉴于 Vamouké 先生病情严重，而且他曾多次要求医疗护理，工作组决定将本案提交给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

74. 工作组承认，所有国家都有义务调查、起诉和惩罚犯罪责任人，包括涉嫌挪用公款的案件。然而，工作组在本案中的意见重点不是针对 Vamouké 先生的诉讼所涉及的指控，而是这些诉讼是在何种条件下进行的。各国必须，除其他外，尊重《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案中，发现有违反这些规定的情况。³¹

75. 最后，工作组希望有机会访问喀麦隆，以协助该国政府为处理任意剥夺自由问题所作的努力。2017 年 1 月 24 日，工作组致函该国政府请求进行国别访问，如果这一请求被接受，将使工作组第一次访问喀麦隆。目前正值喀麦隆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因此如政府能够发出邀请，将是适宜的时机。工作组回顾，该国政府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并期待政府对工作组访问喀麦隆的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处理意见

7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madou Vamouké 先生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和第三类。

77. 工作组请喀麦隆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Vamouké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7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所有情节，特别是对 Vamouké 先生的健康伤害风险，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Vamouké 先生，并给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确保立即释放 Vamouké 先生。

79.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对任意剥夺 Vamouké 先生自由的有关情况进行全面独立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80. 根据工作方法第 33(a)段，工作组将本案提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和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81.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³⁰ 来文方提交的补充资料所附的一份医疗报告称，理想情况下，Vamouké 先生应在喀麦隆以外的设施接受检查(附件 5)。

³¹ 第 24/2015 号意见，第 45 段，其中指出，工作组的作用是，确定据称受害者在国际人权法下的权利是否受到侵犯，但应由国家法院确定，根据适用法律，是否实施了刑事犯罪。

后续程序

82. 依照工作方法第 20 段，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提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Vamouké 先生是否已经获释，如果已经获释，获释的日期；
- (b) 是否已向 Vamouké 先生做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Vamouké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喀麦隆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83.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提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是否需要进一步技术协助，例如通过工作组的一次访问。

84.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意见转达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该案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此种行动可使工作组能够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在执行其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85.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而且，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已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³²

[2020 年 4 月 29 日通过]

³² 见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